



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Fuchien Kinm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4年11月5日

聯絡人：葉子誠主任檢察官

電話：082-325090

金門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被告楊○○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為避免被害人繼續受害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

本署檢察官於日前受理警方移送被告楊○○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因被告楊○○有多次因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遭法院判刑確定紀錄，認有反覆實施違反保護令罪之虞，旋即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9條第2項簽發拘票指揮承辦員警對被告楊○○逕行拘提，並於114年10月31日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被告楊○○自113年起，即因家庭暴力案件，數次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並執行完畢。竟又於114年9月17日，明知依照民事通常保護令不得對被害人等實施身體、精神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、不得直接或間接對被害人為騷擾之聯絡行為，竟又違反上開保護令，至被害人等居所外，以腳瘋狂猛踹前、後大門數次，致門鎖毀損不堪使用，而為違反保護令之犯行。

案經本署檢察官陳岱君偵辦後，認被告楊○○有反覆實施違

反保護令罪之虞，主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9條簽發拘票指揮承辦員警對被告楊○○逕行拘提到案，經訊問後認被告楊○○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等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反覆實施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為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精神，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、身體或自由之危險，本署檢察官將依法全力偵辦，避免被害人繼續受害。